

檔 號：

保存年限：

副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聯絡人：許真瑋

電話：(02) 2377-5108#16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電子信箱：nicky8000@naa.org.tw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09) 字第 068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有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施行細則」，本會修正建議詳如說明，惠請 參採。

說明：

- 一、依 貴署 106 年 8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11276 號函辦理。
- 二、檢陳本會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劉國隆



##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09 年 9 月 28 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u>所稱合法建築物</u>，其認定方式下列各款之一：</p> <p>一、<u>領得建照執照或使用執照者</u>。</p> <p>二、<u>建築物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前或都市計畫發布前既有，且目前存在之建築物</u>。</p> <p>三、<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檢附下列文件之一認定：</u></p> <p>（一）<u>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謄本</u>。</p> <p>（二）<u>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u>。</p> <p>（三）<u>房屋稅籍資料、門牌編釘證明、自來水費收據或電費收據</u>。</p> <p>（四）<u>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u>。</p> <p>（五）<u>其他證明文件</u>。</p> <p>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屋齡，其認定方式同前項文件之一認定建築物興建完工之日起算，至申請重建之日止。</p>	<p>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屋齡，其認定方式如下：</p> <p>一、領得使用執照者：自領得使用執照之日起算，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重建之日止。</p> <p>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下列文件之一認定建築物興建完工之日起算，至申請重建之日止：</p> <p>（一）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謄本。</p> <p>（二）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p> <p>（三）房屋稅籍資料、門牌編釘證明、自來水費收據或電費收據。</p> <p>（四）其他證明文件。</p>	<p>一、本條例新增第三條第一項對於本條例適用範圍之合法建築物並無明確定義，改使各縣市政府於執行時易產生疑義。為能加速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效率，明確標準建議新增合法建築物之認定方式，以利執行。</p> <p>二、原第二條條文移為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